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受補助單位與能源技術服務業完成簽約後，檢具領據(或收據)、績效保證計畫契約書副本一式二份、修正之績效保證計畫書及其修正差異對照表、承攬廠商登記證明資料影本，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受補助單位節能績效量測驗報告書經執行單位認可後，由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或收據)、承包商開立之補助款全額服務費用憑證(發票)影本、驗收證明影本、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四)，申請撥付其餘補助款。</p>	<p>十二、受補助單位與能源技術服務業完成簽約後，檢具領據(或收據)、績效保證計畫契約書副本一式二份、修正之績效保證計畫書及其修正差異對照表、承攬廠商登記證明資料影本，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受補助單位節能績效量測驗報告書經執行單位認可後，由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或收據)、承包商開立之補助款全額服務費用憑證(發票)正本、驗收證明影本、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四)，申請撥付其餘補助款。</p>	<p>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及第十款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B號函示，民間團體、其他機關(構)及學校執行補(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重新檢討其性質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爰將受補助單位請撥補助款須檢附承攬廠商開立之全部服務費用憑證(發票)正本修正為影本。</p>
<p>十五、受補助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u>資料內容真實性</u>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十五、受補助單位申請<u>支付款項</u>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u>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u>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依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十款規定，配合酌修文字。</p>
<p>十七、於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生效前後，由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規定，增訂相關單據保存之規定及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p>

<p>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會計法、審計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查核。執行單位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存，致有毀損、滅失時，執行單位就補助之額度及核發有裁量之權利。</p>
<p><u>十八</u>、有關受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執行單位網站。</p>	<p>十七、有關受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執行單位網站。</p>	<p>配合新增第十七點，本點點次遞移。</p>
<p><u>十九</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能源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執行單位每年應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收件截止日期及補助之經費額度。</p>	<p>十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能源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執行單位每年應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收件截止日期及補助之經費額度。</p>	<p>配合新增第十七點，本點點次遞移。</p>